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四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25 年 1-10 月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252,358.00 万元。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委员顾鑫系关联董事，其在审计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国富、顾鑫、刘观桥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

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5-08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适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 用于存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有关具体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立账户、确定并签署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协议及文件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 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 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 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 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临 2025-081)。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